

(上接B006版)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14.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在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保证本次交易未对外泄露。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遵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内幕会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 (4)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5)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拥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配套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规则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9号监管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我们对上述《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李 佳
2023年 3 月 12 日

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不会达到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预计不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对方持有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配套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对照本办法的明确规定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论购买还是出售,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购买和出售行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同一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2年4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与高安全领锐公司(有限合伙)、自然人郑琳、自然人吕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宜春领好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宜春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禾”)45%股权,13%股权,12%股权,交易对价合计66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2年6月1日完成。宜春禾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石墨矿,故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相关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资产应纳入累计计算的范畴。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特此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对方持有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配套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判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定;
- (二)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特此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对方持有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再生”)30%的股权。同时,配套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 1.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金辉再生30%股份,不涉及发行、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了已经履行的前置程序的审批程序,并承诺无法获得批准或延迟批准的违约责任。
- 2.本次交易中国境内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境外资产,前述资产权属清晰,权属不存在争议且不存在企业管理体系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金辉再生18%股权尚未完成过户且属于质押状态,除前述事项外,其他事项均在办理中;能履行上述高查信息告知等义务;持有(有限合伙)持有的金辉再生12%股权尚未完成过户。请展承诺将在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完成前述解除质押及股权转让手续。在上述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能履行前述的完整权利。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标的公司资产不清晰或者权属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辉再生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对方持有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配套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对方持有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szse.cn>)上披露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对方持有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配套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保证本次交易未对外泄露。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遵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内幕会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 (4)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 (5)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对方持有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配套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400股,回购金额1,280,400元,根据公司公告的回购报告书,回购期限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3月31日,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5亿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安排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3日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75,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7%,成交最高价为14.5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044,6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74,119.54904	2,271,612.07674	89.1%
营业利润	53,706,634.47	18,436,340.44	191.76%
利润总额	53,916,790.09	17,694,471.33	2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46,207.49	21,006,300.69	12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09,519.44	5,442,024.63	56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5	0.088	11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0.96%	12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基金范围
- 二、活动内容
-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四、重要提示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74,119.54904	2,271,612.07674	89.1%
营业利润	53,706,634.47	18,436,340.44	191.76%
利润总额	53,916,790.09	17,694,471.33	2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46,207.49	21,006,300.69	12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09,519.44	5,442,024.63	56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5	0.088	11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0.96%	12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二、中标项目
- 三、中标范围
- 四、其他说明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02,372,289.03	2,813,516,783.30	5.70%
营业利润	422,479,294.64	393,128,246.90	70.97%
利润总额	433,181,527.70	289,190,563.50	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542,416.70	215,641,476.77	7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478,424.89	172,112,673.23	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49	0.3006	6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9.00%	42.2%
总资产	4,948,348,216.10	4,896,302,239.13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1,517,362.76	2,696,611,568.30	9.46%

安徽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二、中标项目
- 三、中标范围
- 四、其他说明